

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道路建养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2月28日，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道路建养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源镇浍光村，投资1500万元建设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道路建养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于2023年2月在埇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341302-04-01-511433；

2023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道路建养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月9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道路建养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4】3号）；

该项目于2024年1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3月竣工；

2024年1月25日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0MA8PP8YK24001W，有效期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全部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

环评设计：年产高速护坡砖4000万块，各类生态路面环保砖1000万块；实际年产高速护坡砖1333万块，各类生态路面环保砖333万块；本项目设备暂未上齐，为阶段性验收。

2、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不合格品破碎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4）；

实际为物料混合搅拌设备密闭，无粉尘外溢；不合格品破碎废气、投料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用水、固化剂配比用水、免烧砖养护用水、降尘用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搅拌用水全部进入物料，固化剂配比用水全部用于生产工序，免烧砖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二）废气

- ①、1#水泥仓呼吸废气：引风机+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 ②、2#水泥仓废气：引风机+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 ③、投料、不合格品破碎废气：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 ④、污泥贮存废气：喷洒除臭剂处理。
- ⑤、卸料起尘：降低卸料高度，开启雾炮洒水降尘。
- ⑥、运输扬尘：采取运输车辆篷布覆盖，运输过程限速按规定线路行驶。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不合格免烧砖：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 ③、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 ④、废弃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⑤、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 ⑥、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物料混合搅拌、不合格品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物料混合搅拌、不合格品破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速率0.1295kg/h；出口平均速率：0.026kg/h，处理效率：80%。

总量控制：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年工作时间2400h，按照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核算，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6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1.22t/a。

1.2、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排放要求。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搅拌用水、固化剂配比用水所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无废水外排；免烧砖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降尘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

4、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不合格免烧砖：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 ③、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 ④、废弃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⑤、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 ⑥、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0MA8PP8YK24001W。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备案中。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进行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道路建养材料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报告补充企业租赁厂区面积界现状图及其依据。
- 2、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工作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破碎生产设备以及其余的生产线建设完成并具备生产条件后及时组织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安徽省红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崔明玖